

水里國中 攜帶電子智慧產品 申請表

(本聯由家長收執)

*申請攜帶電子智慧產品者及家長須嚴格遵守本校「電子智慧產品使用管理辦法」(見背面)

- 1 到校後電子智慧產品關機，依各班自訂電子智慧產品管理辦法由導師統一管理；或由學務處代為保管(不能配合者，不准予攜帶)。
- 2 在校內均不允許開機使用，集合放學完畢後才可攜出使用。
- 3 違規攜帶使用電子智慧產品者，電子智慧產品應交由學務處保管，並記予懲處後，**限期內**由家長領回(不得由學生自行領回)。
- 4 一旦違規攜帶使用電子智慧產品情勢嚴重，學務處有權禁止其攜帶電子智慧產品到校。
- 5 一旦違規攜帶致使電子智慧產品遺失或損毀，應自行負責，與本校無關。

申請人：

申請事由：

班級/座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家長簽章切結: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請貴校核予申請

簽名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導師核可：

學務處核可：

核可學年度：

水里國中 攜帶電子智慧產品 申請表

(本聯留學務處存查)

申請人：

申請事由：

班級/座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家長簽章切結: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貴校「電子智慧產品管理辦法規定」，請貴校核予申請，

簽名：_____民國 年 月 日

導師核可：

學務處核可：

核可學年度：

南投縣立水里國中學生電子智慧產品使用管理辦法 105.6.04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7.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電子智慧產品影響學習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〔一〕申請者於學期初填寫「**電子智慧產品攜帶申請表**」(每學年均需重新申請，於第一學期初開學兩周內，由班長收齊申請表，並填寫「**電子智慧產品攜帶申請核可名單**」後交由導師簽名，再連同申請表交到學務處審核)，申請表需經**監護人同意切結**(確實了解電子智慧產品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)。

〔二〕申請表經家長同意、導師、學務處審核後，始准予攜帶電子智慧產品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〔三〕未申請電子智慧產品使用者，請勿帶電子智慧產品到校，有事與家人聯絡，請使用本校公共電話。

五、電子智慧產品使用規定：

〔一〕**使用時間**：1. 上學進校門前 2. 集合放學完畢後，才可以拿出使用。

(為安全起見，嚴禁在馬路上「邊走邊滑」，勸導後未改善記警告一次)。

〔二〕**管理方式**：

1.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〔上午 07:20-集合放學後〕。

2. 各班導師自訂管理辦法，送學務處備查；或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電子智慧產品。

3. 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電子智慧產品的班級，於上午 07:20-08:10，由班長收齊，送至學務處上鎖保管，並於第七節課下課時間由班長領回發還。

4. 若當天無第八節課或有社團課程，則第六節課下課時間由班長領回發還。

5. 如有特殊狀況，由學務處進行廣播。

〔三〕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〔電話：049-2770134〕再視情況，通知接聽。

〔四〕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充電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電子智慧產品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。

違規攜帶使用電子智慧產品處置：

1. 凡違反規定者，**記警告乙支**，當日電子智慧產品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限期內領回，學生無權自行領取，累犯者加重處分，違規達三次者取消電子智慧產品攜帶資格。

2.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〔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〕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課以校規懲處。

3. 利用行動電話作為**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**，**記大過處分或並送警政單位處理**。

七、本校緊急聯絡電話：049-2770134 分機(學務處 132、導師辦公室 181~183)。

八、其他：

〔一〕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出口穢言。

〔二〕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〔三〕若課堂視教學相關必要，經課堂老師同意後可開放使用，但以該節為限，用後須再繳回統一保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：修正時亦同。